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分擔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法援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的要求，以及有關分擔費實際上如何運用。

背景

2. 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上，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分析在不同情況下，有關僱員就勞資審裁處轉介的上訴等申索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總額，供委員參考。

法律援助的目的

3. 法律援助政策旨在確保具備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

4. 要符合獲取法援的資格，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分擔費的目的

5. 由於法律援助是由公帑資助，而公帑並非用之不竭，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須對法律援助申請人進行經濟審查，以確保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是提供予有經濟需要的人。因此，如受助人經評定後的財務資源，顯示他應有能力分擔延聘法律代表的費用，這受助人便應繳付與經濟能力相稱的分擔費。如有若干經濟能力的人可以得到由政府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公帑就不是用得其所。

計算分擔費的基準

6. 法援署以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來釐定其須支付的分擔費。財務資源是指受助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註1}。

¹ 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普通計劃下的分擔費

7. 目前，財務資源不超過 175,800 元的人士，在經濟上便符合資格根據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在合資格人士當中，只有財務資源超過 20,001 元的申請人須在接受法援時，按累進比例繳付分擔費。分擔費級別表如下 -

財務資源	分擔費比率	須繳付的分擔費
0 - 20,000 元	-	0
20,001 元 - 40,000 元	-	1,000 元
40,001 元 - 60,000 元	-	2,000 元
60,001 元 - 80,000 元	5%	3,000 元 - 4,000 元
80,001 元 - 100,000 元	10%	8,000 元 - 10,000 元
100,001 元 - 120,000 元	15%	15,000 元 - 18,000 元
120,001 元 - 144,000 元	20%	24,000 元 - 28,800 元
144,001 元 - 175,800 元	25%	36,000 元 - 43,950 元

8. 為確保分擔費不會對財務資源有限的人士造成困難，無須繳付分擔費的財務資源水平定為 20,000 元。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一般獲豁免繳付分擔費。^{註 2}

9. 根據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由現時的 175,800 元增至 260,000 元。當新修訂的法例實施後，財務資源被評定為介乎 20,001 元至 260,000 元的受助人便須繳付分擔費，而須繳付的最高分擔費為 65,000 元 (260,000 元 x 25%)。

輔助計劃下的分擔費

10.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營運經費來自受助人的分擔費及在訴訟中討回的賠償。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在 175,800 元以上但不超逾 488,400 元便符合輔助計劃的資格。申請人先繳付 1,000 元申請費，有關費用不會發還。獲批法援的申請人在接受計劃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時，須繳付 43,950 元的中期分擔費(數額相等於在普通計劃下受助人所繳付的分擔費上限)。

² 見《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8A 條。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可獲豁免支付分擔費，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的財務資源可令致其沒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或令致其須繳付分擔費則屬例外。

11. 如受助人勝訴，須在討回的賠償中扣除一個百分比(扣除的百分比)撥入輔助計劃基金，讓日後需要協助的人士可受惠於輔助計劃。現時的扣除百分比為已討回賠償的 10%。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席審訊前已和解，比率會調低至 6%。

12. 對於勝訴的個案，在計算受助人須支付予基金的金額時，會先把已繳付的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減去。對於敗訴的個案，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則用以支付在訴訟中所招致的訟費，包括由法庭下令支付予勝訴一方的訟費。不足之數(如有者)會由輔助計劃基金支付。

13. 根據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由現時的 175,800 元增至 260,000 元，而輔助計劃的限額則會由 488,400 元增至 1,300,000 元。當新修訂的法例實施後，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將為 65,000 元 (260,000 元 x 25%) 而非 43,950 元。

擴大輔助計劃

14. 政府當局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有關檢討輔助計劃的文件，以供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討論。一如文件所載述，當局建議：

- (a) 擴大輔助計劃以納入下列類別金額超過 60,000 元的申索。
這些類別申索將須繳付較高的申請費和分擔費—
- (i) 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專業疏忽的申索；
 - (ii) 因銷售保險產品而引起的申索；以及
 - (iii) 就銷售的一手住宅物業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
- (b) 較高的申請費及分擔費的安排亦適用於現時針對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的三種專業疏忽申索；以及
- (c) 擴大輔助計劃以納入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不論申索金額多少，並採用現行申請費及分擔費水平。

15. 建議較高的申請費和分擔費如下：

- (a) 申請人須繳付申請費 5,000 元，這項費用概不退還。
- (b) 在接受法律援助後，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為其經評估財務資源的 10%，但在任何情況下，金額不可少於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的 25%，目前定為 43,950 元(175,800 元 x 25%)。在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調高後，金額則為

65,000 元。

- (c) 假如個案獲判勝訴，法援署會從替受助人討回的賠償中扣除 20%，撥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但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席審訊前已和解，則比率會調低至 15%。

16. 下表概述在新的財務資格限額生效之前及之後，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以及擴大輔助計劃經調高的費用及比率，並且作出比較。

新的財務資格限額生效前

	普通計劃的申請費及分擔費	輔助計劃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	擴大輔助計劃經調高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
申請費	-	1,000 元	5,000 元
分擔費	1,000 元至 43,950 元，視乎財務資源而定。	-	-
中期分擔費	-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的 25%，即 43,950 元。	經評估的財務資源的 10%，但不少於 43,950 元。
最終分擔費 (勝訴案件)	-	在委聘大律師出席審訊前已和解的案件，比率是討回賠償的 6%，其他案件是 10%。	在委聘大律師出席審訊前已和解的案件，比率是討回賠償的 15%，其他案件是 20%。

新的財務資格限額生效後

	普通計劃的申請費及分擔費	輔助計劃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	擴大輔助計劃經調高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
申請費	-	1,000 元	5,000 元
分擔費	1,000 元至 65,000 元，視乎財務資源而定	-	-
中期分擔費	-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的 25%，即 65,000 元。	經評估的財務資源的 10%，但不少於 65,000 元。
最終分擔費 (勝訴案件)	-	在委聘大律師出席審訊前已和解的案件，比率是討回賠償的 6%，其他案件是 10%。	在委聘大律師出席審訊前已和解的案件，比率是討回賠償的 15%，其他案件是 20%。

繳付分擔費

17. 在適當情況下，法援署署長可容許受助人以分期方式(通常最多按月分六期)繳付分擔費。考慮因素包括法援資助的訴訟所需的時間；申請人在扣除基本及必須開支後每月的實際收入；以及可用資產的價值(包括儲蓄和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及財物)。

用分擔費支付訴訟費

18. 在案件審結後，如未能收回訟費，例如案件敗訴或向對訟一方收回的訟費少於署長為受助人招致的訟費，不足之數會由分擔費填補。如有餘款，將退還受助人。不過，如分擔費不足以支付署長為受

助人招致的訟費，署長也不會要求受助人多付款項以補差額。換句話說，除非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第一押記)適用，否則就算署長在訴訟招致的費用比分擔費高，受助人須負擔的訟費也不會多於他應繳付的分擔費。如受助人在法援資助的訴訟成功收回或保留金錢／財產，便須承擔第一押記。

19.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實際運用分擔費。

例一

20. “A” 根據普通計劃獲批法援，就僱主對勞資審裁處裁定僱員獲 30,000 元賠償的裁決向高等法院所提出的上訴進行抗辯。“A” 繳付了分擔費 2,000 元。

21. 僱主成功推翻裁決，案件發還勞資審裁處重審。法庭亦判令 “A” 支付訟費。不過，“A” 身為上訴案的答辯人，即使法庭判令 “A” 支付訟費，“A” 亦無須支付僱主的訟費。

22. “A” 的訟費總數為 150,000 元，由法律援助基金支付。

	扣除款項	收到款項
(i) 獲判的賠償金		無
(ii) 由法律援助基金支付“A”的訟費	150,000 元	
(iii) 已繳付的分擔費		2,000 元
不足之數由法律援助基金支付：		(148,000 元)

23. 由於訴訟的訟費較繳付的分擔費為高，而“A”未能討回任何賠償，分擔費將用以支付“A”上訴的訟費，不足之數 148,000 元(即“A”的訟費 150,000 元 - 分擔費 2,000 元)由法律援助基金支付，“A”無須再繳付更多的分擔費。

例二

24. “B”根據普通計劃獲批法援，就合約糾紛向僱主申索賠償，並繳付分擔費 8,000 元。

25. 由於僱主就申索提出抗辯，案件須進行全面審訊。法庭判給“B” 200,000 元賠償，並頒令僱主支付訟費。

26. 假設僱主全數繳付須由他繳付的訟費，而須由“B”自行支付的外委律師訟費(基本訟費)被評定為 15,000 元，“B”在案件審結後可取回的款項淨額為：

	扣除款項	收到款項
(i) 獲判的賠償金		200,000 元
(ii) 已繳付的分擔費		8,000 元
<u>扣減：</u>		
(iii) 由“B”承擔的基本訟費：	15,000 元	
“B”可獲得的餘額：		193,000 元

27. 由於討回的賠償金和繳付的分擔費較基本訟費多，在扣除基本訟費後，餘額會發還給“B”（即賠償金 200,000 元+分擔費 8,000 元 - 由“B”承擔的基本訟費 15,000 元 = 193,000 元）。

例三

28. “C”根據輔助計劃獲批法援，追討僱員補償。他繳付了 1,000 元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 43,950 元。

29. 其後，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席審訊前和解，僱主須賠償 300,000 元及支付訟費。

30. 假設僱主已支付訟費，而“C”須繳付的基本訟費為 8,000 元，“C”在案件完結後可取回的款額為：

	扣除款項	收到款項
(i) 獲判的賠償金		300,000 元
(ii) 申請費		1,000 元
(iii) 中期分擔費		43,950 元
<u>扣減：</u>		
(iv) 由“C”承擔的基本訟費：	8,000 元	
(v) 扣除的百分比：300,000 元 x 6%	18,000 元	
“C” 可獲得的餘額：		318,950 元

31. 由於“C”勝訴，討回的賠償金將用於支付由他承擔的基本訟費，以及扣除的百分比。在計算“C”可獲得的款項時，“C”已繳付的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會先行減去。

例四

32. 假設新的財務資格限額已生效及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勞資審裁處的上訴個案，而“D”在新的輔助計劃下獲批法援，就勞資審裁處的一項裁決提出上訴。“D”繳付了 1,000 元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 65,000 元。

33. “D”上訴得直，法庭確認審裁處的裁決，僱主須支付拖欠的薪金和相關福利 40,000 元。

34. 假設僱主繳付賠償金和訟費，而“D”須繳付的基本訟費被評定為 5,000 元，“D”在案件審結後可取回的款額為：

	扣除款項	收到款項
(i) 獲判的賠償金		40,000 元
(ii) 申請費		1,000 元
(iii) 中期分擔費		65,000 元
<u>扣減</u> ：		
(iv) 由“D”承擔的基本訟費：	5,000 元	
(v) 扣除的百分比：40,000 元 x 10%	4,000 元	
“D”可獲得的餘額：		97,000 元

35. 與上文例三相同，由於“D”上訴得直，在扣除基本訟費和扣除的百分比(由於本案並非在委聘大律師出席審訊前和解，扣除的百分比為 10%)後，“D”可獲得的款項為討回的賠償金、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

例五

36. 假設新的財務資格限額已生效，而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就銷售的一手住宅物業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E”獲批法援向發展

商提出申索。假設“E”的財務資源為 100 萬元，他須先繳付 5,000 元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 100,000 元(100 萬元 x10%)。

37. 申索在法庭審理，“E”獲判勝訴，並獲判給 600,000 元賠償。

38. 假設發展商繳付賠償金和訟費，而“E”須繳付的基本訟費被評定為 20,000 元，“E”在案件審結後可取回的款額為：

	扣除款項	收到款項
(i) 獲判的賠償金		600,000 元
(ii) 申請費		5,000 元
(iii) 中期分擔費：100 萬元 x10%		100,000 元
<u>扣減</u> ：		
(iv) 由“E”承擔的基本訟費：	20,000 元	
(v) 扣除的百分比：600,000 元 x 20%	120,000 元	
“E”可獲得的餘額：		565,000 元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